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21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蘇珮綺

債 務 人 溫峯彰

蔡明住

溫涼如

連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溫林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溫涼如對第三人品甜企業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之薪資、存款及債務人等執行標的不明之財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在嘉義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